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二期路線)(部分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住宅區、綠地用地、綠化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捷運開發區)案」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11年1月19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市民活動中心四樓演藝廳(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淡海路111號4樓)

參、主持人：梁科長俐霜

紀錄：蔡秉修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簿(略)

伍、簡報說明：(略)

陸、發言要點紀錄及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回應處理情形：

一、民安里 鄭英和里長

(一)意見說明

1. V21至 V22間河川區域原屬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管有土地，後續輕軌建設後管理權責歸屬為何處機關？
2. 請捷運局因應本次淡海輕軌二期路線，將此段河川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因此處無道路名稱亦無門牌規範，卻依相關的道路管理條例進行作業，不太合乎常理。

(二)意見回應

1. 淡海二期輕軌行經河川區域範圍，規劃採無架空電力線，軌道採嵌入式型式與現況路面齊平，河川區域範圍仍依水利法及相關規定進行管理，故河川區域原則仍由水利主管機關(本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維護管理。
2. 有關河川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以編釘門牌之意見，考量編釘門牌非屬都市計畫範疇，後續本局將請本府民政局另案研議。

二、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一)意見說明

本局經營之紅毛城段831地號市有土地，該地現況地上有私人建物，門牌為淡水區新生街2號，目前出租中，出租面積為115.12平方公尺，該地未來倘若有更明確規劃方案，再行通知本局表達具體意見。

(二)意見回應

本次座談會係為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公展前之座談會，後續將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屆時將再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三、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一)意見說明

有關本局管理天生段1616地號土地，經查該筆地號已於105年3月22日以新北經招字第1050442519號函同意「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營運廠商申請供作通行使用，同時亦於110年11月9日以新北經招字第1102128982號函同意交通局設置 Youbike2.0站點，目前亦供遊客及行人通行使用，且涉及變更範圍面積甚微，建議將該筆土地排除變更範圍，以保障用路人權益。

(二)意見回應

有關天生段1616地號排除變更範圍之意見，將納入後續研擬都市計畫變更草案之參考。

柒、結論：本次座談會係為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公展前之座談會，後續將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展後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布實施。若於都市計畫作業期間有相關意見，可填寫意見單寄送至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將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捌、散會：下午3時30分。



